

淡江大學學程學分證明書補發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修 讀 學 分 學 程 名 稱	_____學程		
學 號					
英文姓名		修 讀 學 分 數	修 畢 學 年 度 學 期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
出 生 年 月 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 分 證 字 號	申 請 費 用	100元	

申 請 人 姓 名	申 請 人 電 話	() 手 機 :	申 請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 請 人 地 址				
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	<p>1. 請向原修讀之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。</p> <p>2. 英文姓名務請依護照上之姓名正楷詳實填寫；無護照者，限以羅馬拼音(參考網址：http://www.boca.gov.tw/)，如繕誤並經印製完成，除原證繳回作廢外，得重新繳費製作。</p> <p>3. 檢附資料： (1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2)成績單正本。 (3)申請費收據。</p> <p>4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1份。</p> <p>5. 自收件日起，約7個工作天至原修讀之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取件。</p>			

(以下由相關承辦人填寫)

補 發 證 號	淡學程補字第_____號	流 水 號 : _____
學 程 設 置 單 位		註 冊 組
承 辦 人	主 管	教 務 長 示
		批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